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涵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:鄭宇捷 電話:03-3322101轉分機5359

電子信箱: 100228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 桃地價字第11100592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重申仲介業與不動產交易當事人簽訂定型化契約,應落實契 約審閱期規定,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5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: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 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,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,供消費 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。」;又內政部訂定「不動產委託銷售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要約書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房屋委託租賃契約書範本」均 規定,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3日。
- 三、內政部於辦理111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(不動產交易類) 過程中,發現仲介業與不動產交易當事人簽訂之定型化契約 多有審閱期不足之共通性缺失(如:契約攜回審閱日期與立 約日期為同一日或審閱期間未滿3日等),影響消費者權益 甚鉅。爰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,仲介業與不動 產交易當事人簽訂定型化契約,應落實契約審閱期規定,並 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, 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 為,以免衍生消費糾紛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仲介業契約審閱期常見缺失」宣導資料1份。



正本: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內政部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消費者保護室)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紙本郵寄: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電子交換:內政部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消費者保護室)

紙本遞送:本局地價科

